

# EGSZ - China Newsletter

## 2025 年 6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在一項裁決中，聯邦財政法院裁定，納稅人為了（首次）設立家庭辦公室而私人搬遷到另一個住所，由此而產生的費用不能作為職業費用扣除。如果納稅人被迫在家工作（例如在新冠疫情期間）或試圖透過在家工作來平衡職業和家庭生活，這同樣也適用。

聯邦勞工法院裁定，員工可以在特定條件下以加密貨幣以太幣的形式獲得佣金。

有關資本利得稅統一預扣稅的個別問題，聯邦財政部發出新的信函取代舊信函的相關規定。

具體內容請看本期稅務法律快訊：

- 以加密貨幣以太幣（Ether）形式支付工資佣金是允許的
- 職業上的行車費用 - 特殊租賃付款的處理
- SEPA 支付交易中的收款人驗證
- 關於資本利得稅個別問題信函的最新修訂
- 儘管被迫在家工作但私人搬家費用仍不得抵扣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內容有什麼疑問嗎？

請聯絡我們，我們很樂意給您協助。

祝您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EGSZ 大中華事務部團隊

## 1. 以加密貨幣以太幣 (Ether) 形式支付工資佣金是允許的

德國聯邦勞動法院裁定，在特定條件下，員工可以接受以加密貨幣以太幣 (Ether) 形式支付的工資佣金。

以太幣作為實物福利的約定只有在客觀上符合員工利益時才有可能。此外，必須以貨幣形式支付一定金額的不可扣押工資（案號：10 AZR 80/24）。

該判決的背景是企業與前員工之間的爭議。該企業也涉及加密貨幣業務。雙方的佣金協議規定了一種特殊的支付方式。雖然佣金應首先以歐元計算，但到支付日期（總是在下個月的最後一天）時，應根據當前匯率轉換為加密貨幣以太幣 (ETH)。該權利應透過將相應數量的 ETH 轉移到原告指定的錢包（即加密貨幣的數位錢包）來履行。原告認為，根據勞動合約的規定，她尚未獲得的佣金權利應以以太幣的形式轉移給她。然而，企業認為這些權利已經透過金錢支付來履行。企業認為以加密貨幣形式支付工資是不允許的。

聯邦勞動法院判決了原告勝訴。從原則上講，原告有權獲得她所認為的以 ETH 形式支付的佣金。法院裁定，如果客觀上符合員工的利益，以加密貨幣以太幣 (Ether) 形式支付員工的佣金可以作為《商法典》第 107 條第 2 款第 1 句所指的實物福利進行約定。然而，根據《商法典》第 107 條第 2 款第 5 句，約定的實物福利的價值不得超過工資的可扣押部分。至少必須以貨幣形式向員工支付其工資的不可扣押部分。然而，在爭議案件中，必須由負責的下級法院，即巴登-符騰堡州勞動法院，對權利的確切金額進行審理和裁決。

## 2. 職業上的行車費用 – 特殊租賃付款的處理

原告作為現場銷售代表工作的一部分租賃了一輛汽車，並為此支付了一筆專門的租賃費，同時還承擔了其他費用（例如車輛配件費用）。在所得稅申報中，他將出差工作的行車費列為與收入有關的支出（或稱為職業費用支出）。行車費的計算以公里費率為基礎。原告在前一年按里程計算了這一費率，並在爭議年再次使用。除此之外，整個租賃期的特別租賃費也被用作確定行車費的依據。被告稅務局則不認可申報上去的行車費金額。慕尼黑財政法院判定對此提起的訴訟勝訴。

但聯邦財政法院則持另外看法，即在決定年度車輛總成本時，必須依權責發生製分配特殊租賃付款（案號：VI R 9/22）。因此法官推翻了判決，並將案件發回慕尼黑財政法院重新審理和裁決。

注意：

根據《所得稅法》第 9(1)條第 3 句第 4a 句第 1 款的規定，僱員因工作而產生的旅費，如果不屬於《所得稅法》第 9(4)條所指的家庭與第一工作地點之間的旅行，也不屬於返家行車（其他與工作有關的行車），則與收入有關的實際費用。根據《聯邦差旅費法》的規定，差旅費可以按照所使用車輛的最高路程補貼標準的統一公里數確認，而不是僱員個人使用交通工具所產生的實際費用。

### 3. SEPA 支付交易中的收款人驗證

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新的歐盟支付人驗證 (VoP) 規定將生效。這些措施將幫助您順利應對 VoP 規定的實施，確保您的支付交易安全且順暢地進行。

VoP 是一項歐盟規定，要求所有參與 SEPA 支付交易的銀行在匯款前，將收款人姓名與提供的 IBAN 進行比對。此程序旨在提高線上銀行業務的安全性與信任度，並預防詐欺行為。那麼誰會受到影響呢？簡而言之，所有人。無論是發出或接收 SEPA 匯款的德國企業或個人，都將受到這項變更的影響。這與您使用何種軟體或傳輸程式無關。

我們需要做好以下的準備：

- 維護供應商資料：確保您的收款人姓名與帳戶持有人姓名完全一致。
- 檢查您的企業名稱：您在銀行登記的帳戶持有人姓名應盡可能與您的企業名稱相符。這適用於所有帳戶，即使您使用多家銀行。
- 準備提示：在您的發票範本中新增提示，告知客戶在匯款時應準確填寫的收款人姓名。如果您官方企業名稱與通用名稱不符，請在銀行登記一個「商號」。
- 明確內部流程：計劃在收款人姓名與 IBAN 不符時如何處理。及早告知客戶正確的收款人訊息，以避免匯款延遲或未能及時到帳。

### 4. 關於資本利得稅個別問題信函的最新修訂

聯邦財政部 (BMF) 於 2025 年 5 月 14 日修訂了關於統一預扣稅具體問題的信函 (編號: IV C 1 - S 2252/00075/016/070)。這封綜合性信函取代了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 BMF 信函，具體涉及以下領域：

- 資本利得 (《企業所得稅法》第 20 條)：股利、隱名合夥、人壽保險、認股權證債券/憑證、撤銷/使用補償；
- 遠期交易 (《企業所得稅法》第 20 條第 2 款第 3 項)：選擇權、期貨、掉期、遠期外匯交易、現金結算、選擇權溢價；
- 損失與壞帳：壞帳損失 (例如，破產、豁免)、債務人認股權證恢復導致後續收入；
- 稅收減免 (《企業所得稅法》第 43 條、43a 條)：銀行應預扣資本利得稅，設立單獨的損失抵扣池，僅在評估過程中抵扣外國預扣稅；
- 稅收豁免 (《企業所得稅法》第 44a 條)：配偶可獲得免稅令或免評稅證明損失抵銷的聯合命令。
- 統一預扣稅率的例外情況 (《所得稅法》第 32d (2) 條)：關聯方貸款免徵統一預扣稅率，參與活動 > 25% 或 > 1% + 活動的個人所得稅申請；
- 特殊情況：具有實物交割權的商品憑證、利率上限/下限、掉期交易。

對於資本利得和資本利得的統一預扣稅率，修訂後的信件原則適用於所有未決案件。

## 5. 儘管被迫在家工作但私人搬家費用仍不得抵扣

一對在職夫婦與女兒住在一間三房公寓裡，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在家辦公。由於新冠疫情，他們自 2020 年 3 月起主要在家辦公，基本上都在客廳/餐廳辦公。從 2020 年 5 月開始，他們搬進了一間五房公寓住，並在其中設置了兩間房間作為家庭辦公室。他們在所得稅申報表中將使用家庭辦公室的費用以及搬遷至新公寓的搬遷費用申報為職業費用。被告稅務機關確認了家庭辦公室的費用，但由於搬家缺乏與工作相關的原因而拒絕扣除搬遷費用。相反，漢堡財政法院批准了搬家費用的抵扣，並批准了這方面的扣稅要求。法院認為搬遷至更大的公寓是出於職業動機，因為這顯著改善了原告的工作條件。

但聯邦財政法院的法官不同意這一觀點。他們主要關注的是，公寓被視為私人領域的一部分，因此更換公寓的費用通常被視為不可扣除的生活費用。而被允許扣除該項費用的決定性因素，是因為納稅人的工作原因，個人情況則微不足道，置於主因之下。能判斷搬遷費用是否可以扣除，主要看公寓之外的環境，例如，如果搬家是由於工作變動導致的，或者搬家導致每天上下班所需的時間至少減少了一小時。（案例 VI R 3/23）。



潘斯静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 (Dip.-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粵語, 國語, 德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王成龍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中國律師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楊清濤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楊清濤女士



王一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法學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Laws (LL.M.))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電郵: y.wang@egsz.de



袁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33  
 電郵: y.yuan@egsz.de



胡曉瓊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稅務審計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x.fromm-kornadt@egsz.de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 **法律提示:**

EGSZ-中國通訊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針對個人決策情況。我們始終都建議您找到合適的專業諮詢。儘管所發的信息經過了嚴謹的審查處理，我們對其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EGSZ-中國通訊被允許按照原樣轉發，但不得用於商業用途，否則將被撤銷。保留版權。